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
15樓

承辦人：李莉萍

電話：3322101~7417

電子信箱：vickylee@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801069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辦理本市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暨國小國語文領綱轉化工作坊」研習計畫暨經費概算核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8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及本局108年9月11日桃教中字第1080080739號函辦理。
- 二、本案所需經費總計新臺幣2萬元整，由本局保管金專戶(00019)項下支付。原始憑證依本局108年9月24日桃教會字第1080084650號函授權由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免報局核銷，倘有結餘款則請貴校依規定繳回。請貴校於文到一週內免備文檢送統一收據報局請款（抬頭：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免備文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敘獎名單、活動成果資料報局辦理核結。
- 三、本案辦理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

教務處 108/12/04 13: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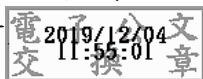
1080008409

無附件

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核敘承辦學校嘉獎1次4人，獎狀1張4人。活動結束後，請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教職員敘獎，倘涉及校長、人事人員敘獎請以獎懲建議函（及WebHR）報送本局人事室，會計人員敘獎以獎懲建議函報送本局會計室，待本府主計處召開主計人員考績會議時，一併提出研議。

正本：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局國中科



裝

訂

線

